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

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

106.06.22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本系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實習，規範臨床心理實習之具體內容，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，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-4 條及醫策會 100 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臨床心理實習學生訓練規定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臨床心理實習目標

- (一) 具備臨床心理衡鑑、心理診斷以及其結果呈現之實務工作能力。
- (二) 具備心理治療進行過程中所需之實務工作能力。
- (三) 具備執行以患者/個案為中心的臨床心理衛生工作能力。
- (四) 具備臨床心理之專業態度與倫理判斷能力。
- (五) 具備團隊合作與共同照護的能力。

三、臨床心理見/實習委員會

- (一) 成員組成：本系系主任（當然成員）、本系所有臨床心理學專長之專任師資（當然成員）、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一名（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舉）。
- (二) 工作執掌：
 1. 學生之臨床心理實習申請案與臨床心理實習計畫之審議。
 2. 臨床心理實習機構之認定與督導。
 3. 實習學生臨床心理實習成績疑異之審議與裁量。
 4. 實習學生若有重大違反倫理情事之審議與處理。

四、實習資格

- (一) 需修畢臨床心理師法所規定之臨床心理學程相關課程（心理病理學課程 9 學分，心理衡鑑課程 6 學分，心理治療課程 6 學分），且成績及格者。
- (二) 需修畢臨床心理學見習（一）與臨床心理學見習（二）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申請實習，經通過後准予進行臨床心理實習。

五、實習機構的認定

- (一) 實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，且經過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認可。
- (二) 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，認可之實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，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。
- (三) 由實習機構與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同意之下，得在全部實習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，安排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。
- (四) 實習機構需提供實習生足夠之直接服務個案量。
- (五) 臨床督導應具備之資格：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，並具備臨床經驗兩年以上者。若各實習機構有更嚴格規定，則以實習機構要求規定為之。

六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實習過程除須遵守並完成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要求外，亦包括以下部分：
 1. 心理衡鑑：每一學期內，至少須完成 20 名個案的完整心理衡鑑（含衡鑑過程、個

案概念化分析、結果解釋以及報告撰寫)。

2. 心理治療：個別心理治療：每一學期內，總計至少須完成 40 小時的個別晤談為原則（以連續晤談為優先）。團體治療：視實習機構狀況帶領或參與團體治療。團體治療時數可併入個別治療時數計算，但最多以計算 10 小時為原則。
3. 其他臨床活動：跟診、或參與會診、醫療團隊會議、病房活動。
4. 學術活動：包含教學研討會、個案討論會、晨會、讀書會等。
5. 臨床督導課程及活動：接受實習單位的臨床督導，每週至少 1 小時。
6. 門診及病房之臨床心理相關之行政業務工作，視實習機構要求而定。

(二) 若情況特殊者，經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同意後，具體實習內容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七、實習修課期間

臨床心理實習課程為 12 個月全職實習（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），共 12 學分，分為上學期 6 學分（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及下學期 6 學分（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）。

八、實習成績考核

(一) 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，機構督導佔 50%、學校督導佔 50%。

(二)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，70 分為及格。

九、符合實習資格學生經申請臨床心理實習通過並選定實習機構後，須向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提交臨床心理實習計畫書乙份，內容之必要部分須包含實習要求、實習成績評定方式、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，以確保實習學生與機構之權益。

十、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，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